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芸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68
電子信箱：meryon0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3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。2、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。(1080030099_Attach001.doc、1080030099_Attach0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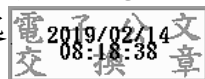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作業，請依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初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10921號函及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推薦人員初選作業，並於108年3月20日前將初選過程紀錄及推薦人員相關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及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2/14



1080000469